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政策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遴選符合本公司需求之合格供應商，進而穩定進料品質，於環保、安全及衛生...等等相關議題有所規範，特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以供遵循，對供應商進行適切的評鑑、管理，以選取合格的廠商提供品質穩定的原物料、成品、半成品及勞務服務，同時激發供應商準時交貨，確保本公司維持正常運轉，使產品符合課務要求，特定本辦法管理之。

一、 供應商評估標準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鼓勵各供應商應積極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認證、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及 ISO 14001 環境認證，並履行社會責任之義務。

新供應商由各權責單位對廠商之製造能力及品質管理能力，進行實地瞭解與評估，並議決是否登錄為合格供應商，如為貿易商無生產工作，則依產品試用報告表結果是否登錄，國外供應商之評鑑，亦依試用報告表試用結果，決定是否登錄。供應商之等級評定依供應商評等標準加以分級，須獲得優、甲等之評鑑才評為本公司合格供應商。合格者，列入本公司「合格供應商」；不合格者，則再通知供應商改善，改善後再申請評鑑，如依然不合格，則取消資格。

舊有供應商依照「供應商管理辦法」，應每年再評核一次，實際供應過程中若有發生品質或配合度不佳的情形，各權責單位應立即要求供應商改善。

二、 供應商評核流程：

1. 由各權責單位執行評鑑。
2. 各權責單位依交貨品質(30%)、配合度(20%)、交期(30%)、成本(20%)為主要評鑑項目對供應商加以評分。
3. 供應商依評核成績區分為四級，如下列示：

廠商得分	廠商等級
100~90 分	優等
89~75 分	甲等
74~60 分	乙等
59 分以下	丙等(不合格)

4. 供應商再評核後之處置基準

合計分數	廠商等級	處置標準(每年度發生次數)		
		第一次處置	第二次處置	第三次處置
100~90分	優等	維持正常採購量	維持正常採購量	建議增加採購量(ERP標示正常作業)
89~75分	甲等	維持正常採購量	維持正常採購量	維持正常採購量(ERP標示正常作業)
74~60分	乙等	通知廠商並警告	通知廠商並延後付款一個月	延後付款一個月並減少採購量(ERP標示正常作業)
59分以下	丙等	通知廠商並警告	通知廠商並延後付款一個月	延後付款一個月並列入拒絕戶(ERP標示已無往來)

5. 112年對原、物料供應商評核之結果。

廠商類別	供應商評核家數	供應商評核等級結果
代織廠	5	甲
原料廠	18	甲
漿料廠	3	甲
代漿廠	1	甲
PU廠	6	甲
熱壓廠	2	甲
染整廠	5	甲
TPU廠	3	甲

6. 本公司所往來之供應商皆遵循本公司所制定之「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於本年間查無違法事項，112年度共有13家供應商回簽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

三、 供應商管理之實施：

【環境保護相關政策】

- 符合政府環保法規、主管機關相關行政命令及利害團體有關環境考量面所簽訂的相關要求事項。
- 教育全體員工認知環保責任，建立環境保護、污染防治之共識。
- 節省能源及資源，加強公司內部環境污染源的監製及改善，以達預防污染、工業減廢及持續不斷改善環境之目標。

【尊重勞動人權】

- 遵守法律法規：尊重並支持國際、政府相關勞動、環保、安全衛生等法規要求。
- 確保就業自由：確保所有工作都是自願性的，不使用壓迫、強制性條件雇用員工。
- 人權待遇與禁止非法歧視：不使用童工，不以體罰、虐待、強迫性方式對待員工，在聘用、報酬、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事項上，不會有種族、民族或社會出身、社會階層、血統、宗教、身體殘疾、性別、性取向、家庭責任、婚姻狀況、

工會會員、政治見解、年齡的歧視。

- 提供合理薪資報酬與福利：嚴格遵守政府與勞工薪資福利相關之法規，並公開及明確地對員工實施公司各項管理；提供員工健康、安全、整潔的工作環境。

【職業安全衛生】

- 職業安全：提供適當設計、工程及行政管理，定期實施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 緊急應變措施：確認並評估工作場所潛在風險，並訂定完整應變方案及緊急處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消防警報系統、消防設備、消防演練等，以降低對人員、環境及財產影響。另定緊急施救程序，工作場所應配備急救箱等醫療設備，並保管人員急救及醫療記錄。
- 工業衛生：辨識、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及物理作用劑給員工帶來的影響，並透過工程和行政管制避免員工接觸這些作用劑。如相關措施未能有效預防危害，應採用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保護員工健康。
- 健康與安全資訊：定期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和安全教育，並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使用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須於場所顯眼處張貼員工安全資料表(SDS)。

【誠信經營】

- 必須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謹守誠信標準。不誠信指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同意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勒索、盜竊、濫用權力及不正當的利益，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